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15-7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一次监事会于2015年8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8月17日在武汉市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人3人,实际参加监事人3人,分别为徐佐智、徐利智、张自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佐智先生主持,经由各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须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选举新一届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广泛征求意见,本届监事会拟提名方宏任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案还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7日

附件:
方宏任先生
方宏任,男,196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教师,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中凯动力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凯迪动力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凯迪煤电有限公司总经理,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区域开发总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凯迪电力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中心总经理。截止目前,方宏任先生未持有凯迪电力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徐长生先生、房培明先生、张兆国先生、李林芝女士、陈义文先生、罗廷元先生、唐宏明先生、徐尹生先生、王博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长生先生、房培明先生、张兆国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被提名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

独立董事:房培明、张龙平、邓宏乾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7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
(2)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 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7日
-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2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7.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姓名	职务
1.1	提名李林芝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陈义文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唐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提名罗廷元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提名徐尹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提名王博利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2)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姓名	职务
2.1	提名房培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提名徐长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提名张兆国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下述规则处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5.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股东仔细阅读《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5年8月31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3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807。

4.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洪福 高琦
联系电话:027-67869018 027-67869270
传真:027-67869018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6. 备查文件
1.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召开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7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939 投票简称:凯迪投票
3. 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39	凯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如议案1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00元
1.1	提名李林芝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元
1.2	提名陈义文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元
1.3	提名唐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元
1.4	提名罗廷元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元
1.5	提名徐尹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元
1.6	提名王博利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元

议案2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2.1	提名房培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元
2.2	提名徐长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元
2.3	提名张兆国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元

议案3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议案1-2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股数”一览表

表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票	X股
对候选人B投X票	X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c.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9月1日15:00至2015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atp://www.szse.cn 或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盗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提名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提名李林芝女士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陈义文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唐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提名罗廷元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提名徐尹生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提名王博利先生担任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2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提名房培明先生担任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提名徐长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提名张兆国先生担任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3	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附注:

1. 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投票权集中使用或分散投向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在投票单中填写具体的投票股数,累计投票权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否则超出部分视为无效,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该等投票有效,但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 除董事、监事选举外的其他议案,如欲投票请同时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

3. 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票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及邮编
房培明先生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8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已于2015年8月17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通过广泛征求意见,董事会提名李林芝女士、陈义文先生、罗廷元先生、唐宏明先生、徐尹生先生及王博利先生等六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本案还提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咨询网上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累计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7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目前购买了以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5年8月13日,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向徽商银行滁州来安支行(以下简称“徽行来安支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理财产品(50335)

2、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预期收益率:3.90%(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起息日:2015年8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13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理财产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徽行来安支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徽商银行滁州来安支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3,000万元购买徽行来安支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10月29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徽商银行来安县支行购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

盈”组合投资理财产品(40418),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0月30日《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年12月4日,购买理财产品的3,000万元本金及收益109,315.07元已到期到账。

2、2014年11月18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以下简称“来安支行”)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1月19日《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年12月23日,购买理财产品的3,000万元本金及收益195,616.44元已到期到账。

3、2014年12月3日,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以下简称“来安支行”)购买“乾元-乾元保本型2014年第8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9日《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年2月26日,购买理财产品的2,000万元本金及收益204,657.53元已到期到账。

4、2014年12月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欧元/美元价格挂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9日《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年3月5日,购买理财产品的3,000万元本金及收益330,000.00元已到期到账。

5、2014年12月9日,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向徽商银行滁州来安支行购买“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10日《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年3月2日,购买理财产品的3,000万元本金及收益340,273.97元已到期到账。

6、2015年2月11日,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向徽商银行滁州来安支行购买“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2月13日《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年8月12日,购买理财产品的3,000万元本金及收益343,835.62元已到期到账。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并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动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

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鞍重股份,证券代码:002667)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002 证券简称:神州泰岳 公告编号:2015-070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7日,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1.62元回购并注销513,32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5年8月18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路甲13号北辰泰岳大厦2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5年8月18日至2015年10月12日,工作日:9:30-11:00、14: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志梁、陈苏蓉
联系电话:010-58847583 传真:010-58847583
邮编:100107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4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6日-2015年8月1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6日15:00-2015年8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鑫鑫国际写字楼七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中俊先生。

6、会议召集和公告:合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2人,代表股份数为70,687,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为70,308,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数为37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70,687,5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举,通过广泛征求意见,董事会提名房培明先生、徐长生先生及张兆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本案还提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咨询网上公司2015-73号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将采取累计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咨询网上2015-74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7日

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李林芝女士

1968年5月出生,法律和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04年起任武汉凯迪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委员会主任,2007年-至今担任凯迪电力新能源集团副董事长,同时2009年3月20日起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起至今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目前,李林芝女士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为268000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义文先生
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信贷科科长、贷款审查科科长、风险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6年4月至今年任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4年7月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东湖高新区的董事,2011年2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止目前,陈义文先生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为990,200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宏明先生
196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电力技工学校讲师,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2月起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4年11月至今年,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止目前,唐宏明先生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为2,377,983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廷元先生
195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起,曾任在方邦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处燃燃设计员,副主任,锅炉设计科科长,设计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设计处副处长,公司副总工程师,2001年7月起,历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燃燃事业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燃燃事业部部长、副总燃燃事业部部长,武汉东湖新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截止目前,罗廷元先生持有持有凯迪电力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尹生先生
1962年8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9年7月,在国家电力公司中南电力设计院工作,历任设计总工程师助理、现场总设计、总设计工程师、项目经理助理、1999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英国三井巴斯科能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质保工程师、工程项目副经理